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Maritime Delimitation
Relating
to Polar Areas

极地周边国家海洋划界 图文辑要

贾 宇 主编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Maritime Delimitation
Relating
to Polar Areas

极地周边国家海洋划界 图文辑要

贾 宇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极地周边国家海洋划界图文辑要/贾宇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8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7369-7

I. ①极… II. ①贾… III. ①海洋法-文集②海洋-
划界-文集 IV. ①D993.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261 号

·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极地周边国家海洋划界图文辑要



主 编 / 贾 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李娟娟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7.5 字 数: 125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369-7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资助

主 编 贾 宇

撰稿人 密晨曦 郑苗壮 张小奕 赵 骞

制 图 丘 君 李明杰 密晨曦

编写说明

极地周边国家的划界主张和国内海洋立法等问题是“极地法律体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主要阐述了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丹麦、挪威、芬兰、瑞典和冰岛等环北极八国，以及对南极洲提出领土要求的有关国家的概况、海洋划界、与划界有关的海洋立法和划界主张等，并将各国的既有海上边界、海上划界主张、从领海基线量起的200海里线，以及200海里外大陆架划界主张等在海上边界示意图中予以标注。

随着北极地区冰层逐渐消融，北极航道中西北航道和东北航道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规则的适用等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本书对北极航道相关航线的具体位置也予以制图说明。

本书还包括了开展“极地法律制度研究”所需的其他图件，如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重要概念的解读等，以资参考。

除特别注明者外，本书所有图件，均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制作。

作者谨识

201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北极地区	001
一 俄罗斯联邦 (The Russian Federation)	003
二 挪威王国 (The Kingdom of Norway)	015
三 美利坚合众国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29
四 加拿大 (Canada)	035
五 丹麦王国 (The Kingdom of Denmark)	041
六 冰岛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Iceland)	052
七 芬兰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Finland)	061
八 瑞典 (Sweden)	064
第二部分 南极地区	068
一 澳大利亚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069
二 新西兰 (New Zealand)	077
三 阿根廷共和国 (Argentine Republic)	079
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088
第三部分 北极航道	096
一 西北航道	096
二 东北航道	097

第四部分 附件 100

 一 地质学上的大陆架和法律上的大陆架 100

 二 国际渔业资源管理 103

 三 岛屿制度 106

 四 海洋争端的解决 107

致 谢 111

(来源: <http://www.onegreen.net/maps/m/beiji.htm>。)

中部被区域海（local seas）所环绕。其中大多数海，如波弗特海（Beaufort Sea）、楚科奇海（Chuckchi Sea）、东西伯利亚海（the Vostochno-Siberskoye More）、拉普捷夫海（Laptiv Sea）和林肯海（the Lincoln Sea）看起来并不是从北冰洋其他部分分离开来的。只有喀拉海（Kara Sea）具有东亚或欧洲西北沿岸海的半闭海特征。格陵兰岛（Greenland）、巴伦支海（Barents Sea）和挪威海（Norwegian Seas）位于进入大西洋的北部入口处，可以看作一个大洋和另一个大洋之间的过渡地带。

北极地区的海洋划界问题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沿海国管辖海域间的划界，主要包括环北极八国，特别是环北冰洋五国之间领海、专属经济区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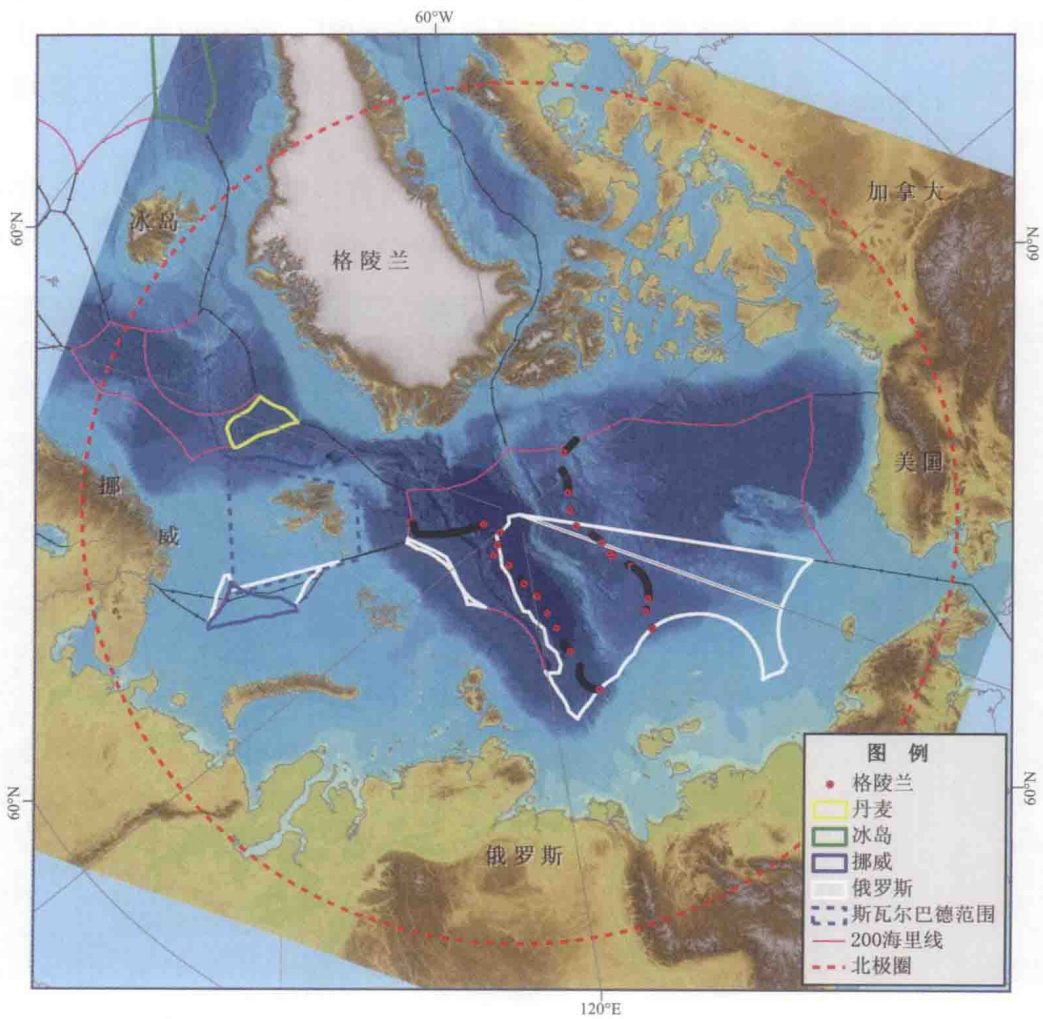


图 1-2 北极国家海上边界

陆架划界；另一类是沿海国的国家管辖海域与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以下简称“区域”）之间的“划界”，主要是北冰洋沿岸国的专属经济区与公海的“划界”和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与“区域”的划界。（见图 1-2）

北极地区的海洋边界有的已成功划定，有的尚存争议，一些争议则以共同开发或渔业协定等方式得到缓解。200 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方面，俄罗斯、挪威、丹麦、加拿大和美国在从北冰洋沿岸到北极点的大陆架主张上存在争议。俄罗斯于 2001 年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全球第一个划界案，对北冰洋的海床和洋底提出了权利主张。挪威于 2006 年提交了在北冰洋地区的 200 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冰岛、丹麦等国也提交了 200 海里外大陆架划界案。

一 俄罗斯联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

（一）国家概况

俄罗斯联邦（以下简称俄罗斯）横跨欧亚大陆，东西最长 9000 千米，南北最宽 4000 千米。俄罗斯的邻国西北面有挪威、芬兰，西面有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白俄罗斯，西南面是乌克兰，南面有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东南面有中国、蒙古和朝鲜。东面与日本和美国隔海相望。俄罗斯国土面积约 1707.54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长约 33807 千米。俄罗斯是总统共和制国家。俄罗斯示意图见图 1-3。

（二）海洋立法

（1）早在 1968 年，苏联就颁布了关于大陆架的法令——1968 年 2 月 6 日《主席团关于大陆架的法令》（*Decree of the Presidium of 6 February 1968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其中，第 1 条和第 2 条分别规定了苏联大陆架的范围和划界原则。

第 1 条：

苏联为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的目的，对邻近领海外部界限的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苏联大陆架包括领海以外邻近苏联海岸或岛屿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超过 200 米，或虽超过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自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



图 1-3 俄罗斯

环绕苏联大陆架的盆地的海床和底土，无论深度如何，都是苏联大陆架的一部分。

第 2 条：

苏联与相邻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应当由协议来确定。倘无协议，除非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限之外，则：

- (a) 与苏联海岸相向的国家与苏联大陆架之间的界限应是每一点均与测算苏联和另一当事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中间线。
- (b) 与苏联海岸相邻的国家与苏联大陆架之间的界限应适用与测算每一国领海宽度的基线上最近各点距离相等的原则来确定。

此后，苏联又相继颁布了多部关于大陆架资源开发、保护等事项的国内法，包括 1969 年 7 月 18 日第 564 号《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大陆架开展活动及保护其上自然资源的程序的决议》（*Resolution No. 564 of 18 July 1969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USSR Concerning Procedure for Carrying out Work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and the Protection of its Natural Resources*）和 1969 年 8 月 13 日《苏联最高苏

维埃主席团关于适用〈主席团关于大陆架法令〉的决定》(*Decisio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Soviet of the USSR of 13 August 1969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cree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Soviet of the USSR Concerning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USSR*) 等。

1984年3月1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苏联专属经济区的法令》(*Decree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Supreme Soviet of the USSR on the Economic Zone of the USSR*) 规定:“苏联在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建立经济区,该经济区的外部界限位于距测量苏联领海宽度的基线200海里之处。苏联与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的经济区的界限,应当考虑苏联的立法,在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苏联还分别于1984年2月7日和1985年1月15日颁布了关于划定领海直线基线的基点地理坐标的《第4450号声明》和《第4604号声明》。

(2) 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1993年4月1日颁布了《俄罗斯联邦国家边界法》,规定:

“俄罗斯联邦的国界线是由现行国际条约和苏联的法律条文确定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国界线;……俄罗斯联邦在确定和变更国境线走向、确立和维持与其他国家在国界线上的关系,以及在调整俄罗斯联邦边界地区(水域)和通过俄领土的国际交通线的法律关系时,应遵循以下原则:保证俄罗斯联邦安全和国际安全;与其他国家开展全面的互利合作;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国界神圣不可侵犯;和平解决边界问题。”

1995年10月25日俄罗斯出台了《俄罗斯联邦大陆架法》(*Federal Law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第1条和第2条分别规定了俄罗斯大陆架的范围和划界的原则。

第1条:

俄罗斯联邦的大陆架包括其领海以外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

大陆边包括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由陆架、陆坡和陆基的

海床和底土构成。

大陆架的定义同样也适用于俄罗斯联邦的所有岛屿。

根据本法第2条,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大陆架的外缘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

如果从上述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超过200海里,则大陆架的外缘应当与根据国际法确定的大陆边的外缘相一致。

第2条:

俄罗斯联邦和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之间的大陆架的界限应当在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国际法规则的基础上确定。

《俄罗斯联邦大陆架法》第5条规定了俄罗斯在大陆架上的权利。

俄罗斯在大陆架上享有:

(a) 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矿产及生物资源而对大陆架行使主权利。这种权利是专属性的,即如果俄罗斯联邦不勘探大陆架或开发自然和生物资源,其他人未经俄罗斯联邦同意,均不得从事这种活动;

(b) 授予和管理为一切目的而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c) 建造并授予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专属权利,以及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上对海关、税收、健康和移民法,安全法律和规章等事项的管辖权;

(d) 对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生物资源的捕捞、废物和其他材料的倾倒、海底电缆和管道的铺设等事项的管辖权。

1997年俄罗斯批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之后,又相继颁布了1998年7月17日《俄罗斯联邦海洋内水、领海和毗连区法》(*Federal Act on the Internal Maritime Waters, Territorial Sea and Contiguous Zon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1998年12月2日《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法》(*Federal Act o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以及1999年10月2日《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外国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在领海、内水、海军舰队基地、海军基地和俄罗斯联邦海港航行和访问规则的决议》

(*Decision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Rules for Navigation and Visits of Foreign Warships and Other Vessels for Non-Commercial Purposes in the Territorial Sea, in the Internal Waters, at Naval Fleet bases, Naval Bases and Sea Port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等。

其中,《俄罗斯联邦海洋内水、领海和毗连区法》第2条和第3条规定了领海的界限。

第2条:

俄罗斯联邦领海……宽度从……(领海)基线起12海里为止。根据本法第3条,领海还可确立不同的领海宽度。

第3条:

俄罗斯联邦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之间的领海界限应当根据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及俄罗斯缔结的国际条约来划定。

《俄罗斯联邦专属经济区法》第1条和第2条规定了俄专属经济区的范围和划界问题。

第1条:

俄罗斯联邦的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位于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200海里之处,除非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第2条:

俄罗斯联邦和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的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应当根据俄罗斯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来确定。

(三) 海上划界

1. 海上划界协定

(1) 与挪威签订的海上划界协定。

①1957年2月15日《挪威与苏联关于两国在瓦朗厄尔的海上边界的协议》(*Agreement Between the Royal Norwegian Government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Concerning the Sea Frontier Between Norway and the USSR in the Varangerfjord) 第1条规定：挪威和苏联在瓦朗厄尔的海上边界应是从1947年划定的边界终端，即第415号边界标记（柱形浮标），到挪威和苏联领海边界的交汇处的直线界限。挪威和苏联任何一方的领海都不能超过从两国领海外部界限的交汇点到涅梅茨基角（Cape Nemetsky）与缙铂角（Cape Kibergnes）之间的中点的连线。

②1957年11月29日《关于挪威与苏联在瓦朗厄尔的海上边界的描述性协定》（Descriptive 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ea Frontier Between Norway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in the Varangerfjord）详细规定了该海上边界的坐标，第415号边界标记的坐标为：北纬69°47′46.14″，东经30°49′09.85″，边界另一端的地理坐标是：北纬69°58′50.22″，东经31°06′23.11″。此边界长度为12.6海里。

③2007年7月11日《俄罗斯联邦与挪威关于瓦朗厄尔峡湾地区海洋划界的协议》（Agreement Betwe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on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Varangerfjord Area）又在以上两个条约的基础上，细化了瓦朗厄尔峡湾地区俄、挪两国海洋边界的直线基点坐标。（见表1-1）

1	69°47′41.42″N	30°49′03.55″E
2	69°58′45.49″N	31°06′15.58″E
3	70°05′58.84″N	31°26′41.28″E
4	70°07′15.20″N	31°30′19.43″E
5	70°11′51.68″N	31°46′33.57″E
6	70°16′28.95″N	32°04′23.00″E

表 1-1 瓦朗厄尔峡湾地区俄、挪两国海洋边界直线基点坐标

④2010年9月15日《俄罗斯联邦与挪威王国关于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与合作条约》（Treaty Betwe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Kingdom of Norway Concerni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Barents Sea and the Arctic Ocean）在以上划界协议的基础上，规定了巴伦支海和北冰洋的划界基点坐标。（见表1-2）

1 ^①	70°16′28.95″ N	32°04′23.00″ E
2	73°41′10.85″N	37°00′00.00″E
3	75°11′41.00″N	37°00′00.00″E
4	75°48′00.74″N	38°00′00.00″E
5	78°37′29.50″N	38°00′00.00″E
6	79°17′04.77″N	34°59′56.00″E
7	83°21′07.00″N	35°00′00.29″E
8	84°41′40.67″N	32°03′51.36″E

表 1-2 俄、挪巴伦支海和北冰洋的划界基点坐标

注：与 2007 年划界协议的基点 6 相同。

(2) 与美国签订的海上划界协定。

1990 年 6 月 1 日《美国与苏联关于海上边界的协议》(*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the Maritime Boundary*) 规定, 美苏两国的海上边界为: “①从起始点, 北纬 65°30′, 西经 168°58′37″, 沿西经 168°58′37″的子午线向北延伸, 经由白令海峡和北冰洋海域的楚科奇海, 直到国际法允许的最大限度; ②从同一起始点, 海上边界向西南方向延伸, …… (边界坐标点见本协议附件)。”

2. 海上划界情况

迄今为止, 俄罗斯与朝鲜、芬兰、瑞典、波兰、美国等国都签订了海上划界协议。俄罗斯海上边界见图 1-4。其中, 与北极沿海国芬兰和瑞典之间的海上划界协议集中在波罗的海区域, 并不涉及北极地区。俄罗斯在北极地区已经划定的边界主要是: 俄罗斯与挪威在瓦朗厄尔峡湾地区的海上边界; 俄罗斯与挪威关于巴伦支海和北冰洋海洋划界; 俄罗斯与美国之间的海上边界。俄罗斯与挪威在巴伦支海的划界是俄罗斯在北极划界的一项主要内容, 经历了漫长的过程。

巴伦支海靠近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北部, 位于挪威斯瓦尔巴群岛西北部、俄罗斯法兰士约瑟夫和新地岛的北部和东部的 200 海里范围内。总面积 140 多万平方千米, 其中, 挪威和俄罗斯有争议的 17.5 万平方千米海域不仅鱼类资源丰富, 而且海底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1957 年, 挪威和苏联达成了第一个北极地区的划界协议 (1957 年 2 月 15 日